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学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4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8.04%，会议由董事长王文京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张学辉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独立董事张学辉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张学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的原因

原公司独立董事王继华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补选张学辉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